

铁道法规汇编

(卫生·科教分册)

(1987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R-65

2

铁 道 法 规

(科 教 分 册)

1987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铁 道 法 规

(科教分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卫生局编辑

沈阳铁路局锦州直属印刷厂印装

1987年5月印刷

价目: 3.05元

目 录

教 育

1. 关于统一安排铁路高、中等医学院、校学生毕业实习基地的通知
(80) 铁卫字 1210 号..... (1)
2. 关于进一步做好铁路卫生学校毕业实习工作的通知
(83) 卫科字 18 号..... (5)
3. 转发国务院批转教育部《关于举办职工中等专业学校的试行办法》的通知
(82) 铁教字 2234 号..... (7)
4. 教育部关于举办职工中等专业学校的试行办法
国发〔1982〕119 号文批转..... (8)
5. 关于公布试行《高等学校毕业生见习管理办法》的通知
(81) 铁政字 2179 号, (81) 政干字 141 号..... (13)
6. 关于加强部办卫生各类进修班结业证书管理的通知
(82) 卫科字 31 号..... (16)
7. 关于转发卫生部进修医学教育基地及其有关问题的通知
(84) 卫科字 4 号..... (18)
8. 关于认可卫生部进修医学教育基地及其有关问题的通知

- (83) 卫科教字第72号..... (18)
9. 关于建立全路卫生技术干部专科培训基地的通知
(85) 卫科字37号..... (21)
10. 关于在职工医学教育工作中积极应用电化教育手段的通知
(85) 卫科字38号..... (26)
11. 关于下发铁路《护理员教学计划》(试行)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79) 卫科字34号..... (28)
12. 关于铁路系统参加中华医学会等七个学会学术活动的有关问题的通知
(79) 卫科字11号..... (32)
13. 关于加强铁路基层医疗卫生部门学术交流活动和不建立全路性铁道医学会的通知
(83) 卫科字39号..... (33)
14. 关于高等学校兼课教师酬金和教师编译教材稿酬的暂行规定
(78) 教计字987号,铁道部教育局(78)教材字26号文转发..... (35)
15. 转发财政部关于中央级行政党团干部训练学校、训练班学员伙食补助费的通知
(80) 铁财字1130号..... (37)
16. 关于中央级行政党团干部训练学校、训练班学员伙食补助费的通知
(80) 财事字第116号..... (38)
17. 关于教育部门干训进修人员伙食补助费的通知

- (80)财费字第202号(80)教计字第239号…… (39)
18. 转发教育部、财政部颁发《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学生生产实习经费开支办法》的通知
(82)铁财字496号 …………… (40)
19. 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学生生产实习经费开支办法
(82)教计财字006号文颁发…………… (42)
20. 转发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师生生产实习和进修人员经费开支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79)铁财字2028号…………… (49)
21. 关于在高等学校进修人员经费开支等有关问题的规定……………
(79)教计字496号(79)财事字375号…… (50)
22. 转发教育部、财事部“关于修订高等学校短期进修学员收费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84)财事字77号…………… (51)
23. 关于修订高等学校短期进修学员收费标准的通知
(84)教计字146号…………… (52)
24. 关于铁路职工脱产学习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
(85)铁劳人字751号 …………… (53)
25. 关于补发文化大革命前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夜大学学员学历证书的通知
(79)教工农字001号,铁道部教育局(79)教高字10号文转发…………… (54)
26. 关于职工高等院校毕业生的学历使用等问题的通知

- (82) 政干字44号..... (56)
27. 关于部分中等专业学校一九六一、一九六二年延长学习年限的学生毕业时间和工龄计算问题的复函
- (83) 教职字002号, 铁道部教育局
- (83) 教中字17号文转发..... (57)
28. 关于北京铁路局要求解决医科“七·二一”大学毕业生学历问题请示的批复
- (83) 教职字128号 (58)
29. 关于一九六六年以前铁路院校学历遗留问题处理办法的通知
- (83) 铁教字1750号..... (59)
30. 关于“文革”前抽调高等学校在校生学历问题的复函
- (83) 教学字007号..... (63)
31. 关于“文革”前抽调中等专业学校在校生学历问题的复函
- (83) 教职字007号..... (63)
32. 关于将一九六五级专科毕业改为本科毕业问题的批复
- (84) 教计字210号, 铁道部教育局 (84)
- 教高字51号文转发..... (64)
33. 关于一九六六年前普通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夜大学在校学生学历问题的通知
- (84) 教成字044号, 铁道部教育局 (85)
- 教职字4号文转发..... (65)

34. 对一九六二年前后调整下马院校学生的学历问题的处理意见
(84) 教计字255号, 铁道部教育局(85)教高字6号文转发…………… (66)
35. 关于“文革”前中专学校试招高中毕业生学历问题的复函
(84) 教计字253号, 铁道部教育局(85)教高字6号文转发…………… (68)
36. 关于在晋升工作中如何对待革命战争期间培养的技术干部的学历问题的意见
(82) 卫教字第50号, 铁道部卫生局、铁道部政治部干部部(82)卫科字23号文转发…… (69)

科 研

1. 颁布铁道部标准化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79) 铁科技字1762号…………… (70)
2. 铁道部部级科学技术研究成果评审和鉴定办法
(85) 铁科技字1276号…………… (82)
3. 关于试行《铁路系统医药卫生科技成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81) 铁科技字479号…………… (90)
4. 铁道部部级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
铁科技(1986) 66号…………… (93)
5. 科学技术人员对外通讯联系和与外国科学技术人员接触的规定
国发〔1979〕27号, 铁道部(79)铁科技字

- 213号文转发..... (108)
6. 对外交换科技书刊资料等工作的暂行规定
 国发〔1979〕27号,铁道部(79)铁科技字
 213号文转发..... (110)
7. 对外科技交流保密暂行规定
 (82)国科发外字359号印发(82)铁科技字
 2258号文转发..... (111)
8. 关于印发《卫生部医药卫生科学技术保密细则》
 的通知
 (83)卫科教字第44号..... (115)
9. 铁路保密工作暂行规定
 (85)铁保字第6号文印发..... (118)

统 计

1. 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加强统计工作充实
 统计机构的决定》的通知
 (80)卫计字第67号..... (120)
2. 关于整顿和加强铁路卫生统计工作的意见
 铁路卫生统计工作会议文件1984年10月... (124)
3. 铁路卫生统计工作基本要求
 铁路卫生统计工作会议文件1984年10月... (128)

其 它

1. 关于确定铁路卫生部门购置微机机型的通
 知
 (84)卫科字52号..... (131)

2. 铁道部派遣临时出国团、组审批办法的暂行规定

(85) 铁外字805号 (132)

关于统一安排铁路高、中等医学院、校 学生毕业实习基地的通知

铁道部一九八〇年七月二十二日铁卫字1210号

加强铁路高、中等医学院、校学生毕业实习基地建设，搞好毕业实习工作，对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熟练地掌握基本技术操作和提高实际工作能力，都有着重要的意义。多年来，铁路医学院、校和医疗卫生部门，都十分重视这项工作，积极安排和提供了毕业实习基地，做出了不少成绩。铁路卫生部门是培养部门，又是使用部门，实习生的质量直接关系到今后卫生技术队伍的建设。为改善毕业实习安排，加强对实习生和实习基地的管理，做好毕业实习工作，现对有关医学院、校毕业实习基地问题，做如下规定，希各局卫生、教育部门共同研究，认真做好这项工作。

一、安排原则

1、铁道医学院毕业实习生的实习基地，原则上安排在本局中心医院、中心防疫站和少数条件较好的分局医院。

2、铁路中等卫生学校的学生毕业实习，原则上应由各主管局安排。凡面向本局的专业，学生的毕业实习基地应在本局或就近局内安排；面向全路的专业，学生毕业实习基地要划分区域，固定基地。

3、医学院医学系与中专医士专业的学生，不要安排在同一单位实习。

有关具体划区和承担实习任务的单位，详见附表

二、对实习基地的要求

1、各实习基地要全面安排医疗和临床教学工作，在提高医疗质量的基础上，保证完成教学和实习任务。要教育院、站工作人员，一切言行都应当成为学生的表率。要培养学生具有正确的医疗思想、严谨的工作作风、热情的服务态度，并掌握优良的医疗技术，毕业后能够全心全意地为人民服务。

2、各院、站要有一名领导同志负责学生实习工作，并选派有教学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具体工作，根据各院校的实习计划，安排好进度，定期检查，保证质量良好地完成教学和实习计划。

3、各医院、防疫站的房舍普遍感到紧张，安排学生毕业实习均有一定困难，当前解决实习生住宿，已成为安排院校学生毕业实习的突出问题。为了培养合格的铁路高、中等医学院校毕业生，希承担实习任务的各有关局，积极创造条件，千方百计地腾挤部分房舍，并与医院、防疫站共同研究，安排好实习生的食、宿问题，以保证学生毕业实习工作的顺利进行。

4、目前有部分医院和防疫站，接受了地方医学院校学生实习，给铁路高、中等医学院校安排学生实习工作，增加了新的困难。为保证安排好铁路医学院校的学生实习工作，今后接受地方医学院校学生到铁路医院、防疫站实习，一定要严加控制，对铁路医学院校学生实习，要优先安排，并给予保证。

三、加强学生管理

加强学生在毕业实习期间的管理，是学校与院、站的共同任务。各单位要互相联系，密切协作，搞好学生管理工作。各院站要关心学生德、智、体的全面发展，要对他们的政治学习、实习安排、文体活动、尊敬教师以及遵章守纪等方面加强领导，经常教育，严格要求，定期检查。对学生实习情况进行考核，并做为学生总成绩的一部分。

各院校要主动与划区的局及所属医疗卫生单位联系，进一步具体落实学生实习安排的有关问题。

铁路高、中等医学院校学生毕业实习基地表

学 校	专 业	承 担 实 习 任 务 的 单 位	备 注
南京铁道医学院	医学系	柳州、武汉、郑州、西安、成都、济南、上海、锦州、哈尔滨、沈阳铁路中心医院，威海、南京、天津铁路医院，北京铁路总医院，戚墅堰工厂医院。	
	卫生系	上海、郑州、济南、沈阳、北京、武汉、成都铁路中心医院、防疫站	
哈尔滨铁路卫生学校	医学士	齐齐哈尔、哈尔滨、吉林局	
	护士	哈尔滨（齐齐哈尔）局	
大连铁路卫生学校	医学士	沈阳锦州局	
	护士	沈阳（锦州）局	
	检验	齐齐哈尔、哈尔滨、吉林、沈阳、锦州、太原、呼和浩特、兰州、西安、南昌局，北京铁路总医院	
	药剂	医院	
郑州铁路卫生学校	医学士	郑州、武汉、广州局	
	护士	郑州、（武汉）局	
	卫生士	没有承担医学院卫生系学生毕业实习的就近的中心、分局防疫站	
	医学士	二工、成都（昆明、五工）局	近二年没有毕业实习生，其基地可机动使用。
成都铁路卫生学校	护士		
上海铁路卫生学校	护士	上海局	
	口腔医士	上海、济南局	
南昌铁路卫生学校	护士	南昌（上海、济南）局	
丰台铁路卫生学校	护士	北京局	

铁路高、中等医学院校学生毕业实习基地表说明

1. 南铁医医学系、卫生系学生毕业实习,原则上在中心医院、中心防疫站和少数条件较好的分局医院实习。

2. 大连、哈尔滨、郑州卫校的医士专业,可在上述划分的局范围内的分局、沿线、工厂医院及没有接收南铁医医学系学生毕业实习的中心医院实习。

3. 各卫校的护士专业,原则上在本局范围内的中心、分局、工地、工厂医院安排实习。如有困难可在就近局安排(如上述括号内的路局),哈尔滨卫校跨齐局,大连卫校跨锦局,郑州卫校跨武局,成都卫校跨昆明、五工局,南昌卫校跨上、济局。

4. 大连卫校的检验、药剂专业,可安排在上述划分的局范围内的中心、分局、工厂医院实习。

5. 郑州卫校卫生医士,可安排在没有承担医学院卫生系学生毕业实习的就近的中心、分局防疫站实习。

6. 上海卫校口腔医士专业,可安排在上述划分的局范围内的中心、分局、工厂医院实习。

关于进一步做好铁路卫生学校 毕业实习工作的通知

铁道部卫生环保局一九八三年六月十八日卫科字18号

为加强铁路高中等医学院校学生的毕业实习,部曾于一九八〇年七月二十二日以(80)铁卫字1210号文件对实习基

地做了统一安排。几年来，各有关单位为安排好医学生的毕业实习，克服了食宿等许多困难，做了大量的工作。但由于学校专业设置多，招生数量大，各单位住宿条件有限，集中安排毕业实习困难较大。为加强对毕业实习的组织领导，安排好学生的毕业实习，现对进一步做好铁路卫生学校的毕业实习工作特作如下通知：

1. 鉴于目前铁路卫生学校基本上是定向招生，定向分配，今后铁路卫生学校学生的毕业实习，采取毕业实习与毕业分配相结合的办法，由用人单位负责安排实习。专业工程局（大桥、隧道、建厂、电化）、设计院、工厂等单位，由于实习条件有限，由所在地铁路局负责安排。

2. 各铁路局按部（80）铁卫字1210号文件第二条要求，负责提供实习基地，解决实习学生的食宿问题，各实习单位要加强对实习生的领导，指派专人负责学生实习的管理工作和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3. 毕业实习是医学教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学校必须高度重视这项工作，要根据教学计划 and 教学大纲的要求，负责制定切实可行的实习计划，保证实习质量。各卫校要加强与各局和实习基地的联系，定期检查实习情况，与各实习单位共同解决学生在实习中的问题。

4. 毕业考试、毕业教育、毕业分配等工作，仍由学校按国家规定负责进行。

5. 实习经费按铁道部（82）铁财字496号文件规定办理。

转发国务院批转教育部 《关于举办职工中等专业学校的 试行办法》的通知

铁道部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铁教学2234号

现将国务院批转教育部《关于举办职工中等专业学校的试行办法》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作以下补充规定，望结合各单位实际情况贯彻执行。

一、举办职工中等专业学校要根据运输生产发展的需要和实际条件，在确保教育质量的前提下，积极稳步发展。

二、铁路各单位举办职工中等专业学校，要严格按照条件报批。独立建制的职工中等专业学校，一般应有120人以上规模和连续招生的能力；有专职校长、教务负责人和必要的管理人员；有胜任中专教学工作的专职教师队伍（教职工与学员之比一般为1：6～7）；有必要的教学和实验设备。

三、铁路职工中等专业教育，目前阶段应以轮训和提高各级各类干部和业务人员为主。如从工人中招生，应根据实际需要由有关部门统筹规划，具体确定招生对象。

四、各局、院、厂举办职工中等专业学校，应按国发（1982）119号文件要求的条件，填写《铁路职工中等专业学校呈批表》，征得所在省、市、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后，报铁道部审批。铁路职工学校和全日制中等专业学校举办职工中专班，亦按上述原则和手续报批。